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告

紫云自治县联发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因你公司涉嫌在贵州省紫云自治县猫营镇普卡桥村违法占用林地一案，我机关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立案通知书》【紫综执立（林）通字〔2025〕50号】及《调查（询问）通知书》【紫综执调（询）通字〔2025〕50号】。请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地址：贵州省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格凸大道北段214号；电话：0851-35230756），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联系本机关，本机关将依法处理。如对公告送达方式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若逾期未提出异议，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请联系本机关签收上述文书）

附件1：立案通知书

附件2：调查（询问）通知书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立案通知书

紫综执立（林）通字〔2025〕50号

紫云自治县联发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涉嫌实施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理由，提交相应证据。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机关将予以采纳。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25日

联系人：黄保建 联系地址：紫云县五峰街道格凸大道北段214号

联系电话：35230756 邮政编码：5508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询问）通知书

紫综执调（询）通字〔2025〕50号

紫云自治县联发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你单位涉嫌违法占用林地一案，本机关已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不得阻挠。

现通知你单位于该调查（询问）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贵州省紫云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受调查（询问）。如你单位有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到达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请于该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本机关进行说明；如逾期未到达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或未及时联系本机关，本机关将结合相关证据材料，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同时携带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明材料

1. 被调查（询问）人是自然人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被调查（询问）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的，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其他：

(以下无正文)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25日



联系人: 黄保建 联系地址: 紫云县五峰街道格凸大道北段214号

联系电话: 35230756 邮政编码: 550800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9月1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